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〇〇七九五九〇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怡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伍、宣讀本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開發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監測計畫應增加廢棄物、地下水位變動及地層沈陷等項目，另空氣品質之監測應維持原計畫。

2. 應訂定具體之防災計畫。

3. 汽車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規劃之數量；如不能達到原規劃數量，應另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及補救辦法至本署審查。

(二)擬依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同意變更。
- (二) 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同意變更，並請主管單位（本署廢管處）就計畫變更後之操作、營運管理等技術面從嚴審查。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具體說明感染性廢棄物處理量及其貯存、運輸方式。
 - (2) 應具體說明變更後之環境影響差異。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
- (二) 擬依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同意變更，並請主管單位（本署廢管處）就計畫變更後之操作、營運管理等技術面從嚴審查。
- (二)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審查會議結論 2. (1) (3) 照案通過。

第三案 彥武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計畫

一、初審意見：

- (一)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不可開發區與保育區，且計畫變更對環境有加重影響之虞，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被超挖部分，應加強植生復育工作；於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降低開發強度，以同面積土地列為保育區以替代被超挖部分。

3. 本案目前處於停工階段，開發單位應加強裸露地表之植栽（種樹），並做好防災工作。

4. 有關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程序，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所提其他意見，請於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一併納入考量。

(二) 擬依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審查會議結論 1、5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第二校區）擴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規劃設置中水道，以節約用水。

(2) 施工及營運期間均不得抽用地下水。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





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請補充、修正，並經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具體之防災計畫。
 - (2) 應再詳加評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考量開發前後交通量之影響，重新估算交通旅次，並提因應對策。
 - (3) 生態調查內容，請依審查意見修正。
 - (4) 應再確認基地填高之土方來源。
 - (5) 應再評估開發所增加之逕流，對周邊排水系統之影響，並提因應對策。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 ∩ (5)，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1) ∩ (6)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 ∩ (5)；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1) ∩ (6) 辦理。

第二案 斗六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加強與鄰近住戶溝通、協調，並依回饋措施確實執行。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工程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不同頻率之噪音模擬，並推估其衰減值，據以評估噪音對鄰近住戶之影響程度。

(2) 應依當地環境負荷分析結果，調整隔音牆設置位置及高度，以有效減輕噪音對鄰近住戶之影響。

(3) 應說明本案噪音之推估，是否符合H模式，並應說明其差異及分析其所造成之影響。

(4) 應再檢討污水處理之流程及設施，並說明污泥之處理方式。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1)~(4)；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1)~(4)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1) (4)；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1) (4) 辦理，並增列(5)、(6)。

增列(5)為：「應再詳細說明本直昇機飛行場設置之目的、飛行路線、架次等；並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認。」。

增列(6)為：「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它意見。」。

第三案 南投縣日月潭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涉及保安林之砍伐、解編，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取得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發。

(2) 應加強與當地遊艇、飯店業者溝通、協調，並依回饋措施確實執行。

(3) 地下油庫之設置地點應遠離林帶，以策安全。

(4) 地表排水應先匯入沈砂池及滯洪池後，始得循道路邊溝排出。

(5) 應將動物生態列入監測計畫，以監測噪音對其影響程度。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工程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

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列各時段之均能音量，與環境標準音量加以比較、分析；另直昇機待機時之噪音影響，應作較長時段之推估。

(2) 應先鑑界確認本案基地是否位於保安林區，並送台灣省林務局核對。

(3) 應再檢討污水處理之流程及設施，以減輕污水排放對日月潭水質之影響。

(4) 應再補充具體之水土保持措施，並增設永久沈砂池及滯洪設施。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1) (8)；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1) (4)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1) (8)，並修正 (4)、(5)。

修正 (4) 為：「地表排水應先匯入沈砂池及滯洪池後，始得循道路邊溝排出，且不得排入日月潭集水區。」。

修正 (5) 為：「應將動物生態列入監測計畫，以監測噪音對其影響程度，並訂定因應對策。」。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1) (4) 辦理，並修正 (3) 及增列 (5)、(6)。

修正 (3) 為：「應再檢討污水處理之流程及設施，且廢(污)水不得排入日月潭集水區，以減輕污水排放對日月潭水質之影響。」。

增列 (5) 為：「應再詳細說明本直昇機飛行場設置之目的、飛行路線、架次等；並經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確認。」。
增列(6)為：「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它意見。」。

第四案 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維護當地空氣品質，本案應採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包括：

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最大值均應低於 $50 \mu\text{g}/\text{m}^3$ ，連續性監測之小時平均值均應低於 $50 \mu\text{g}/\text{m}^3$ ，排放總量部分，粒狀污染物應低於每年 510 噸、二氧化硫應低於每年 200 噸、氮氧化物應低於每年 130 噸。未來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訂定更嚴格之排放標準，應從其規定。

②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於中部空氣品質地區實施總量管制，開發單位應配合其相關削減計畫。

③ 為減低本計畫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開發單位應訂定植栽及清掃道路等計畫，並據以執行。

(2) 為維護當地生態環境，本案之監測計畫應包括：

① 應設立乾、濕沉降監測站，監測雨水氫離子濃度指數(pH)、硫酸鹽(SO_4^{2-})、硝酸鹽(NO_3^-)、乾沉降之硫酸鹽(SO_4^{2-})、硝酸鹽(NO_3^-)，其站數應與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測站一致。

② 開發單位應針對台中港飄飛砂整治區(高美濕地)持續進行環境監測，並成立巡查保育小組，每年應編列相關經費配合當地政府進行保育工作，如遇有不良影響，

應立即因應處理。

③電廠之溫排水是否影響附近之漁港及人工魚礁區，應列入環境監測計畫。

(3) 本案基地如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開發單位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計畫涉及漁業補償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應儘速規劃最終灰塘貯存設施，並於營運後一年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6) 電源輸配線架設基座及行經路線涉及當地居民權益，應向受影響之居民說明，並適當處理及回饋。

(7) 對於可能產生意外災害之部分，應訂定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並定期演練。

(8)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訂定敦親睦鄰回饋措施，據以執行。

(9) 有關防風保安林如確為消防、救火之需要，得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解編。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有關清水鎮公所楊鎮長紫宗在會中所提三項建議案（改用天然氣、輸配電管線地下化、暫時擱置本案審查），併提大會供審查時參考。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 (1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六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1) (11)，並修正 1. (2) (2)、(2) (3)、(3)、(7)、(9) 如後，及增列 (12)。

修正 1. 為：「本案依經濟部能源政策以燃煤發電廠進行評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修正 (2) (2) 為：「開發單位應針對台中港飄飛砂整治區(高美濕地)，以及鄰近之台灣特有種植物大安水蓑衣生育地，持續進行環境監測，並成立巡查保育小組，每年應編列相關經費配合當地政府進行保育工作，如遇有不良影響，應立即因應處理。」

修正 (2) (3) 為：「電廠溫排水排放口周邊、漁港及人工魚礁區，應列入環境監測計畫，並有因應對策。」。

修正 (3) 為：「本案基地北面如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開發單位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因應措施。」。

修正 (7) 為：「對於可能產生意外災害之部分，應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補償及防災措施，並定期演練。」。

修正 (9) 為：「有關防風保安林之解編，應依森林法規定辦理。」。
增列 (12) 為：「由開發單位邀集當地鎮公所、居民代表及環保單位組成共同監督小組，並就當地發生氣喘病之病例進行流行病學之研究，及提因應對策。」。

第五案 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產生之垃圾如無法納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處理體系，應自設焚化爐處理垃圾。

(2) 有關土地使用、建築安全、水土保持，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3) 應於施工前完成地下水質背景資料之調查工作，並將監測水井納入後續環境監測計畫，據以執行。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由本署函請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 (1) 應配合基地生態環境與綠地配置方案，規劃人行步道及植栽計畫。
 - (2) 應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影響周邊區域排水之具體對策。
 - (3) 應說明挖、填方位置及作為建築基地之地形、地質等條件。
 - (4) 應說明滯洪池、沈砂池之詳細位置，並分析容量是否足以因應暴雨來臨時之洩洪。
 - (5) 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含防洪、防火、防颱、防震等）。
 - (6) 應說明焚化爐之操作及營運管理計畫。
 - (7) 應說明廢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比例及其用途，並分析放流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 (8)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
-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 (5) 辦理；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1) (8) 辦理。

二、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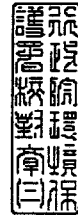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1)~(5)，並修正(1)。修正(1)為：「本案產生之垃圾如無法納入新竹縣焚化處理體系，應自設焚化爐處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1)~(8)辦理。

捌、散會。(下午八時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三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楊委員朝祥

黃委員鎮台

彭委員作奎

俞我聖代
楊朝祥
張朝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劉政良代

劉委員玉山

郭非村代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王穎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嶠暉

黃委員士強

黃士強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游委員繁結

列席單位：

教育部

經濟部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內政部營建署

台中港務局

高雄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倪執行秘書世標

張石角

陳鎮東

黃書禮

李如南

游繁結

康國裕

薛慶

吳清

林金輝
張錫煜

王明貴

陳舜政

黃仁隆
許文

邱志
張明

曹世吉

倪世標

符俊球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松慶熙

水保處

吳敬言

廢管處

齊瑞輝

毒管處

楊麗貞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發單位：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胡思聰代

海渡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